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函	页码
1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5
3	关于环境保护事项承诺	8
4	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1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机构如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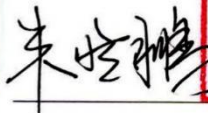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承诺：本所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坚 朱 晓 鹏 方 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1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未勤勉尽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文聪（签字）：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为（签字）：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促使格林生物及其子公司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赔偿公司因处罚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文聪（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发生任何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发行人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文聪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陆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